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4〕1号

关于《塑料容器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万嘉不锈钢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清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塑料容器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昆明万嘉不锈钢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塑料容器生产线改扩建

项目位于富民工业园区大营建材区豹子沟片区 15 号地块，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32'57.090"，北纬 25°13'56.501"。本次改建将原项目塑料容器生产线产能 50t/a 提升至 600t/a，同时新增一条产能 1000t/a 的塑料容器生产线，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 1600t 塑料容器。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2.3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在原项目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改扩建项目无废水产生。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

磨粉产生的颗粒物：磨粉产生的颗粒物采用磨粉机自带的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2）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滚塑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的高排气筒（DA003）排放。 SO_2 、 NO_x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SO_2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 NO_x 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m}^3$ 。

（2）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即：NMHC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m}^3$ ，NMHC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m}^3$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废包装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收集间，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

（2）设置1间面积 $\geq 10\text{m}^2$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环境风险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三、总量

扩建工程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236t/a ，非甲烷总烃 3.594t/a ， SO_2 0.005t/a ， NO_x 0.185t/a 。

四、其它

(1)《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4年1月15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5日印
